

9.28

种苗购销协议

甲方（购货方）：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田硕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心楼

联系方式：69746004

乙方（供货方）：山东伟丽种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明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辛三村

联系方式：13046021222

为更好的服务种植户，提供更安全的优质种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买种苗、种子数量、单价及提苗时间

种类	品种	种苗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提苗日期	备注
番茄	京采901	嫁接苗	39000	1.5	585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番茄	冠蔬禧太郎	嫁接苗	75000	1.5	1125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番茄	青甜2号	嫁接苗	37500	1.8	675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黄瓜	脆玉3号	嫁接苗	60000	1.5	900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黄瓜	脆玉4号	嫁接苗	15000	1.5	225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种子	京采901	1000粒/袋	20袋	720	144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

种子	冠蔬禧太郎	1000粒/袋	20袋	900	180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种子	卡酷奇	1000粒/袋	20袋	920	184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种子	青甜2号	1000粒/袋	20袋	1200	240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种子	红凯瑞401	1000粒/袋	20袋	400	80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种子	中椒Y372	1000粒/袋	20袋	235	4700	甲方指定日期	含运费
合计				-	438500	-	-

二、质量标准：

苗子品种纯正植株健壮不老化，没有病虫害，无药害；根系粗壮、包坨紧实不散坨，无根部病害；嫁接口愈合紧实；整齐一致。籽种的纯度、净度、发芽率要符合质量标准。

三、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总金额为 4385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该价款包含种苗费、包装费、运输费、税金等甲方购买种苗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经协商确定，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首笔价款（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306950元）于发种苗前首次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剩余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131550元）于甲方收货后二次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支付。

3、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提苗时间安排种苗生产。发苗前3天甲方可以采取现场抽查或者远程方式验收种苗质量，同时出示种苗检疫证。如甲方无异议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首笔付款，乙方收到款项后2天内完成种苗发货。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协议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乙方迟延收款的不视为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种苗生产及发苗时间亦相应顺延。

5、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收款账户名称：山东伟丽种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刁镇支行

账号：15-136501040006045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安排育苗事宜；
-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3、乙方发苗开具种苗检疫证，并在交货时候向甲方提供，缺乏检疫证明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苗时间进行育苗生产，乙方提前生产所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选择物流专车方式进行种苗配送，并且种苗包装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以保证种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种苗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尽到妥善维护的义务。由于包装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货物在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向甲方出售的种苗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类型等要求。若发现种苗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退换，交货时间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合格种苗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

五、责任约定

1、乙方给甲方购买种苗数量 1% 的送苗，以此处理非正常苗，若非正常苗数量超过送苗数量，乙方需补足，送苗部分甲方无需支付甲方任何费用。

2、因乙方原因推迟供苗或供苗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将作出最后供苗期限要求，超过该期限的，甲方将收取0.03元/天/株的延迟交付费；但至迟不得超过7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协议，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30%为违约金；

3、因种苗是有生命的特殊商品，若甲方资金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提苗时间延迟，甲方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延迟育苗、发货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育苗、发货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种苗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当场对品种、类型、数量等外观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尾款。但此次验收不视为排除乙方质量责任，如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品种、种类严重不符或因种苗质量问题造成种苗种植成功率极低，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因无法补救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总价款的20%资金作为补偿。

5、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应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六、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约定合同条款或增加附件，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或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山东伟丽种苗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年9月18日